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贸促会是市委领导的群团组织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联系的全市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以促进上海市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为宗旨，在国际联络、会议展览、法律仲裁、商事认证、经贸咨询、信息交流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服务，并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办相关业务。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群团单位1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收入预算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专项资金收支，无项目外收入与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483万元，主要用于：原产地证书综合成本费399万元；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84万元。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201	13		商贸事务	4,828,800	4,828,8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合计				4,828,800	4,828,8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201	13		商贸事务	4,828,800		4,828,8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合计				4,828,800		4,828,8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828,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二、政府性基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28,800	支出总计	4,828,800	4,828,8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201	13		商贸事务	4,828,800		4,828,8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合计				4,828,800		4,828,8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82.8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原产地证书综合成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证明文件。出口商应进口商要求而提供，是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通关验收、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进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根据中国贸促会的授权委托，上海市贸促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负责为上海口岸及邻近地区企业办理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部

四、实施方案

依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管理办法（试行）》，使用贸促会出证认证管理系统，出证认证部负责办理出证认证业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及中国海关和贸促总会的有关规定，并制定部门内部《原产地证书签发管理规定》，签证人员按规定严格审核签发原产地证书。负责指导在闵行、宝山、青浦、金山、奉贤、嘉定等区贸促支会签证点的原产地证业务工作，形成规范的市区两级服务网络。

五、实施周期

项目起始日期2024年1月1日，结束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98.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